Ch 05 结构化设计

设计:一种软件开发活动,定义实现需求规约所需的软件结构

设计目标:依据需求规约,在一个抽象层上建立系统软件模型,包括软件体系结构(数据和程序结构)、详细的处理算法,产生设计规格说明书

结构化设计分为总体设计和详细设计

1. 总体设计: 确定系统的整体模块结构, 即系统实现所需要的软件模块以及这些模块之间的调用关系

2. 详细设计: 详细描述模块

3. 结构化设计方法

- 1. 总体设计层
 - 1. 引入两个术语/符号:
 - 1. 模块:一种可独立标识的软件成分,标识为方框
 - 2. 调用:模块间的一种关系,某模块为了完成功能必须依赖其他模块,表示为线段
 - 2. 引入了模块结构图 (MSD图)
 - 1. 用于表达软件系统的静态结构。
 - 3. 过程指导:
 - 1. 总体设计的任务是将 DFD 转化成 MSD

总体设计分为三个阶段:

- 1. 初始设计:在对给定的数据流图进行复审和精化的基础上,将其转化为初始的模块结构图。根据穿越系统边界的数据流图初步确定系统与外部的**接口**
- 2. 精化设计:依据"**高内聚低耦合**"原则,精化初始的模块结构图,并设计其中的全局数据结构和每一模块的接口
- 3. 设计复审阶段,对前两个阶段得到的高层软件结构进行复审,必要时还可能需要对软件结构做一些 精化工作

4. 总体设计第一步:

 $DFD \rightarrow 初始的 MSD$

数据流图分类:

变换型数据流图:具有较明显的**输入部分和变换部分之间的界面、变换部分和输出部分之间界面**的数据流图。

逻辑输入: 离物理输入最远、仍被看作系统输入的数据流
逻辑输出: 离物理输出最远、仍被看作系统输出的数据流

事务型数据流图:数据到达一个加工,该加工根据输入数据的值,在其后的若干动作序列(称为一个事务)中选出一个来执行,这类数据流图称为事务型数据流图。

事务型数据流图完成的任务:

- 1. 接受输入数据
- 2. 分析并确定对应的事务
- 3. 选取与该事务对应的一条活动路径

事务型数据流图和变换型数据流图的区别

- 1. 所有数据流图都可以看做是变换型数据流图
- 2. 一般而言,接受一个输入数据,分成多条路径

变换设计的基本步骤

- 1. 设计准备—复审并精化系统模型
 - 1. 为了确保系统的输入数据和输出数据符合实际情况而复审语境
 - 2. 为了确保是否需要进一步精化系统的数据流图而复审语境
- 2. 确定输入、变换、输出三部分之间的边界
 - 1. 根据加工的语义和相关的数据流,确定系统的逻辑输入和逻辑输出
- 3. 第一级分解—系统模块结构图顶层和第一层的设计
 - 1. 主模块: 最顶层, 一般以所建系统的名字命名, 任务是协调控制第一层模块
 - 2. 输入模块部分: 为主模块提供加工数据, 有几个逻辑输入就设计几个输入模块
 - 3. 变换模块部分:接受输入模块部分的数据,并对内部形式的数据加工,产生系统所有的内部输出数据
 - 4. 输出模块部分:将变换模块产生的输出数据,以用户可见的形式输出,有几个逻辑输出就设计 几个输出模块。
- 4. 第二级分解一自顶向下,逐步求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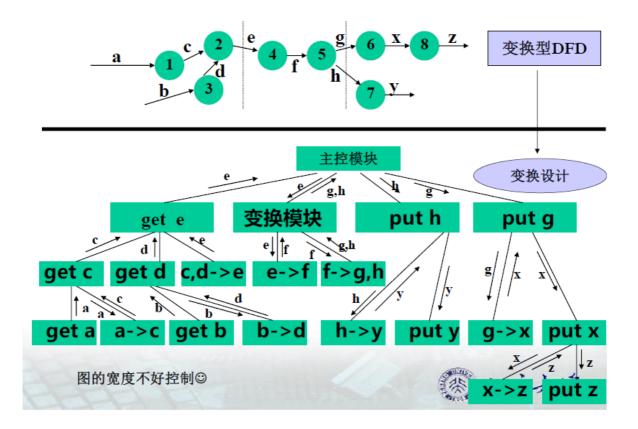
对每一个输入模块设计其下层模块

- 1. 输入模块
- 2. 把接收的数据变换成它的上级模块所需的数据(变换模块)
- 3. 指导输入模块为物理输入,则细化停止

对每一个输出模块设计其下层模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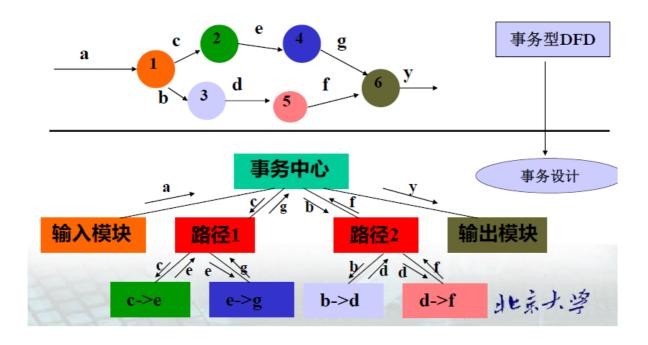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将得到的数据向输出形式进行转换
- 2. 将转换后的数据进行输出
- 3. 直到输出模块是物理输出,细化停止。

对变换模块进行分解 (无通用法则)



事务设计的基本步骤

- 1. 设计准备—复审并精化系统模型
 - 1. 为了确保系统的输入数据和输出数据符合实际情况而复审语境
 - 2. 为了确保是否需要进一步精化系统的数据流图而复审语境
- 2. 确定事务处理中心
- 3. 第一级分解—系统模块结构图顶层和第一层的设计
 - 1. 首先为事务中心设计一个主模块
 - 2. 为每一条活动路径设计一个事务处理模块
 - 3. 对其输入部分设计一个输入模块
 - 4. 如果一个事务数据流图的活动集中于一个加工,则涉及一个输出模块,否则第一层不设计输出模块
- 4. 第二级分解—自顶向下,逐步求精
 - 1. 对于输入模块、输出模块的细化,与变换设计相同
 - 2. 对各路径模块的细化,无设计法则。



四、总体设计第一步

 $DFD \rightarrow$ 初始的 MSD

- 1. 一个系统的 DFD, 通常是**变换型数据流图**和事务型数据流图的组合
- 2. 自动的变换设计
- 3. 自动的事务设计

五、总体设计第二步

将初始的 MSD 转化为最终可供详细设计使用 MSD

概念: 模块、模块化

基于模块化原理: 高内聚、低耦合原则

给出设计规则—经验规则—启发式规则

用于精化初始的 MSD

体现设计人员的创造

模块和模块化

模块: 执行一个特殊任务的一组例程和数据结构

1. 接口:给出可由其他模块和例程访问的对象

2. 实现: 模块功能的执行机制

模块化: 把系统分解成若干模块的过程

模块化的评价: 高内聚, 低耦合

耦合:不同模块之间相互依赖程度的度量

1. 耦合强度所依赖的因素: 两个模块间引用、传递的数据量

耦合类型 (从强到弱)

- 1. 内容耦合: 一个模块直接修改或操作另一个模块的数据
- 2. 公共耦合: 两个以上的模块共同引用一个全局数据项
- 3. **控制耦合**:一个模块向另一个模块传递一个控制信号,接受信号的模块将依据该信号值进行必要的 活动
- 4. 标记耦合:两个模块至少有一个通过界面传递的公共参数,包括内部结构,如数组、字符串等
- 5. 数据耦合: 模块间通过参数传递基本类型的值

原则:如果模块间必须有耦合,尽量使用数据耦合,少用控制耦合,限制公共耦合的范围,坚决避免使用内容耦合。

内聚:一个模块之内各成分之间相互依赖的程度的度量

好的设计需要:

- 1. 模块的功能单一
- 2. 模块的各部分都和某块的功能直接相关
- 3. 高内聚

内聚类型 (由低到高)

- 1. 偶然内聚: 一个模块之内各成分之间无任何关系
- 2. 逻辑内聚: 几个逻辑上相关的功能放在同一模块下
- 3. 时间内聚: 一个模块完成的功能必须在同一时间内完成,而这些功能只是因为时间因素联系在一起
- 4. 过程内聚:处理成分必须以特定的次序执行
- 5. 通信内聚: 各成分都操作在同一数据集或生成同一数据集
- 6. 顺序内聚: 各成分与一个功能相关,一个成分的输出作为另一成分的输入
- 7. **功能内聚**:模块的所有成分对完成单一功能是最基本的,且该模块对完成这一功能而言是充分必要的

启发式规则

从长期的软件开发实践中总结的准则。既不是设计目标,也不是设计时应该普遍遵循的原理

- 1. 改讲软件结构, 提高模块独立性
- 2. 模块规模适中, 每页 60 行语句
- 3. 深度、宽度、扇入和扇出适中
- 4. 模块的作用域力争在控制域之内
- 5. 降低模块接口的复杂性
- 6. 模块功能应该可以预测

接口设计

接口设计的分类

系统的接口设计(包括用户界面设计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设计)是由穿过系统边界的数据流定义的。 在最终的系统中,数据流将成为用户界面中的表单、报表或与其他系统进行交互的文件或通信 用户界面应当具备的特性

1. 可使用性: 用户界面设计最重要的目标。使用简单、界面一致

2. 灵活性:对不同的用户,有不同的界面形式

3. 可靠性: 用户界面的可靠性指的是无故障使用的间隔时间

用户类型

1. 外行型:对计算机认知很少或毫无了解

2. 初学型:对计算机有一定经验,对系统的认识不足或经验很少,**需要很多界面支持** 3. 熟练型:对一个系统有很多经验,**需要较少的界面支持,但不能处理意外错误**

4. 专家型: 了解系统的内部构造, 需要为他们提供能够修改和扩充系统能力的复杂界面

详细设计层

详细设计的任务: 定义每一模块

• 主要引入了关于三种动作控制结构的术语/符号

• 三种控制结构: 顺序, 选择和循环

结构化程序设计的概念

一个程序的代码块仅仅通过顺序、选择和循环三种基本控制结构进行连接,每个代码块都只有一个入口和一个出口

第一种表达—伪码 (PDL, Program Design Language)

第二种表达—程序流程图 (程序框图)

第三种表达—PAD图 (Problem analysis Diagram)

第四种表达—N-S图

三、软件设计规约(软件设计说明书)

软件设计规约对软件的组织或其组成部分的内部结构的描述,满足系统需求规约所指定的全部功能及性能要求。

软件设计规约通常有**概要设计规约**和**详细设计规约**,分别为相应设计过程的输出文档。

概要设计规约指明软件的组织结构。软件概要设计是面向软件开发者的文档,主要作为软件项目管理人员、系统分析人员与设计人员之间交流的媒体。

详细设计规约是对软件各组成部分内部属性的描述,是概要设计的细化。

软件设计规约主要作为软件设计人员与程序员之间交流的媒体。

四、软件设计评审

设计评审:对设计文档的评审。对于软件设计来说,评审与其技术设计方法本身是一样重要的,评审对于研制项目的成功而言是绝对必要的